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網 路 公 開 版 )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方副主任委員進呈

記錄人員：廖婉琳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復議案 2 案，評議案 8 案，共 10 案，如次：

第 1 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至既有箱涵段護岸新建工程」工程用地取得，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復議人）所有安南區佃西段○○○、○○○、○○○、○○○-○、○○○、○○○-○、○○○、○○○-○等 8 筆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

決 議：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 109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系爭土地佃西段○○○地號為每平方公尺○, ○○○元、佃西段○○○、○○○、○○○-○、○○○、○○○-○、○○○、○○○-○等 7 筆地號為每平方公尺○, ○○○元。

第 2 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三爺溪排水縱貫鐵路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工程用地徵收，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復議人)所有仁德區甘厝段○○○-○、○○○-○、○○○-○及○○○-○等 4 筆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

決 議：

- 一、本案經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因系爭土地所臨 25M 德糖路於估價基準日時尚在闢建施工中，故系爭土地並未臨 25M 道路，惟考量德糖路闢建拓寬前為 4M 農路，系爭土地即屬路角地(臨堤防農路及未拓寬前 4M 農路)，爰於「其他」事項中敘明「視同路角地」(+5%)。
- 二、經修正後系爭土地宗地市價為○, ○○○元/M<sup>2</sup>(宗地市價試算價格為○, ○○○元/M<sup>2</sup>)，爰系爭土地 109 年土地徵收

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詳如修正後表6「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估計表」宗地流水號○○○○)。

**第3案：**110年「急水溪斷面110-111.1疏濬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4案：**110年「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整體改善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5案：**110年「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往舊岸內道路拓寬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6案：**110年「臺南市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銜接市道165)」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7 案：110 年「關廟區南 169 支線道路改善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8 案：110 年「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新虎山訓練場新建工程案一併徵收」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9 案：110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3K+370~3K+505 治理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0 案：110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都市土地)」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

價評議表」)。

玖、臨時動議：略

拾、散會(同日上午12時10分)。